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邱惠慧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二八一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南簡字第一〇六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北簡字第
02 16002號宣示判決筆錄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
03 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就聲請人對訴外人臺
04 南市私立一合信居家長照機構之每月薪資債權1/3為強制執
05 行，經臺中地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本院遂以114
06 年度司執助字第281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
07 押、移轉命令。惟聲請人已另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
08 院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066號受理在案，爰聲請供擔保裁定
09 停止執行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1 及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0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
12 明屬實，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3 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就聲請人
14 之執行債權本金為114,00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
15 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法定利息計
16 算之損失。查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0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17 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
18 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9 定計算，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第
20 二審為2年6個月，該訴訟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
21 3年8個月，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屬上開金額之利息，
22 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
23 屬客觀妥適。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
24 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20,900元【計算式：114,000元×5%
25 ×(3+8/12)=20,9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
26 人應供擔保金額為20,900元。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王 鍾 湄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怡惠